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4号），现就该公告中的第四项《关于向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的一票弃权进行说明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向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资本金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由于公司董事何黎峰先生对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了解不深，本着谨慎认真的态度，在表决时弃权。

特此说明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

境外上市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7,020,950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

976,464,203

境外上市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H股）

40,566,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2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8

境外上市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晓东先生。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349,502	99.99	114,400	0.01	301	0.00
H股	40,479,547	99.81	0	0.00	77,200	0.19
普通股合计：	1,016,829,049	99.98	114,400	0.01	77,501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349,502	99.99	114,400	0.01	301	0.00
H股	40,479,547	99.81	0	0.00	77,200	0.19
普通股合计：	1,016,829,049	99.98	114,400	0.01	77,501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349,502	99.99	114,400	0.01	301	0.00
H股	40,479,547	99.81	0	0.00	77,200	0.19
普通股合计：	1,016,829,049	99.98	114,400	0.01	77,501	0.01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349,502	99.99	114,400	0.01	301	0.00
H股	40,479,547	99.81	0	0.00	77,200	0.19
普通股合计：	1,016,829,049	99.98	114,400	0.01	77,501	0.01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349,502	99.99	114,400	0.01	301	0.00
H股	40,479,547	99.81	0	0.00	77,200	0.19
普通股合计：	1,016,829,049	99.98	114,400	0.01	77,501	0.0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32,739	96.31	114,701	4.69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荣、向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上海磐石宝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吉祥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吉祥航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吉祥航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果其锁定期